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05月19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05月19日(星期三) 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1年05月19日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 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872,4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 4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700,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41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2,18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
-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 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 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3,87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